

#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太仓市财政局

太科规〔2019〕1号

##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科教新城管委会，各镇  
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健雄学院：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  
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太仓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太政发（2017）45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加大创新型企业群体培育力度

### （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 (1)注册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
- (2)企业或产品经上级部门资质认定。

#### 2. 扶持政策

- (1)新认定的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 (2)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文化科技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服务企业、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 (3)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 (4)新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农业专业合作社给予5万元奖励；
- (6)新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 (7)获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每只奖励1万元。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二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需

加盖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上级部门下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

## (二) 支持企业成果转化和项目产业化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 (1)经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认定备案的成果项目；
- (2)承担国家、省、苏州市各类科技计划指令性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企业；
- (3)承担上级科技计划指导性项目的企业。

### 2. 扶持政策

- (1)按技术合同交易额 10%对承接成果转化的企业进行资助，单个企业每一年度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2)上级有规定配套比例的按规定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配套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
- (3)承担上级科技计划指导性项目的企业，上级有配套要求的，给予配套资助。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二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需加盖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上级部门下发的项目立项文件。

## (三) 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获得各级科技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 2. 扶持政策

获得太仓市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与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获得上级科技奖励的，给予1:1的配套奖励。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二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需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2)上级部门下发的认定、奖励文件或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确认额。

## (四)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1)完成社团登记和省级以上认定；

(2)符合我市重点发展的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3)牵头单位为我市龙头骨干民营科技型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

### 2. 扶持政策

获得认定的，给予牵头单位（理事长单位或秘书长单位）30万元奖励。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二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需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上级部门下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

## 二、加快创新载体平台建设速度

### (五)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获得上级部门认定的各类平台。

#### 2. 扶持政策

(1)新认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认定当年给予 60 万，通过验收后再给予 40 万；

(2)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认定当年给予 30 万，通过验收后再给予 20 万；

(3)新认定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立项无省拨经费的）的企业，认定当年给予 20 万，通过验收后再给予 10 万，首次绩效考评优秀的增加 2 万元奖励；

(4)新认定省研究生工作站的奖励 10 万元，获评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5)新认定苏州市级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6)新通过省企业研发管理体系标准认定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

报信用承诺书》二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需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上级部门下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

(3)申请省企业研发管理体系标准认定的企业需提供《江苏省企业研发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证书》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六) 支持重点科技创新载体升级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1)载体运营主体为在太仓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经上级部门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文化)科技产业园、众创社区等载体；经科技部火炬中心考核合格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 2. 扶持政策

(1)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文化)科技产业园、众创社区等载体，国家级奖励 200 万元，省级奖励 100 万元。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上一年度科技部火炬中心考核评价结果为依据，合格的给予每年 600 万元定额补助（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减半，下同），等级每往上一级加 100 万元，不合格的取消补贴。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二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需加盖公章。

(1)载体运营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2)上级部门下发的认定文件或认定证书；上年度科技部火炬中心考核评价文件；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 (七) 鼓励载体平台提升服务水平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1)新建平台获得上级认定的省级以上载体；

(2)新获批各类基地、学校和科技社区。

#### 2. 扶持政策

(1)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文化)科技产业园、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载体，新建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等项目的，分别按不超过当年设备和软件投入的50%和30%、30%和20%、20%和1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300、200万元。(经审计认定)

(2)新批国家级、省级科普示范基地和科学教育特色学校、苏州市科普教育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3)新认定的市科技社区每家奖励5万元。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二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需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上级部门下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

(3)审计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 (八) 支持众创空间建设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1)众创空间的运营主体为注册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

(2)在本市申报并被上级部门认定(备案)为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的众创空间；

(3)投资我市众创空间内企业已实际到账的、在证监会备案的基金公司或社会投资机构。

##### 2. 扶持政策

###### (1)认定奖补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认定(备案)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补;对获得科技部备案的星创天地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省级备案给予10万元奖励。

①奖补额度按众创空间2017年起认定(备案)文件进行奖补:国家级给予50万元奖补、省级给予30万元奖补、苏州市级给予20万元奖补,同一众创空间奖补额度按照不同级别就高补差,总额度不超过50万元。上级认定(备案)文件要求本级配套时,奖补金额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配套金额执行,不再另行发放奖补资金,且奖补金额不超过同级别市级奖补额度。

②仅纳入苏州市管理的苏州市级众创空间不予奖补。

###### (2)绩效补助

①根据上级部门对众创空间的绩效考核结果和要求实施

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时间不超过 3 年。

②上级部门未开展绩效考核的，市科技局依照国家、省、苏州市级众创空间的认定标准组织专家对众创空间从认定年度起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绩效评价为合格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的，不予奖励，时间不超过 3 年。

### (3) 举办活动奖励

支持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开展人才沙龙、创业辅导、交流联谊、产学研对接等各类创业创新服务活动，举办活动奖励采取事先备案，事后审核制度，经备案并通过审核的活动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20% 的奖励，每个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 (4) 社会投资奖励

对创业孵化成果显著的运营主体给予奖励，企业、项目在孵期间获得社会投资机构投资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5% 予以奖励，每个运营主体每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①社会投资机构是指在证监会备案的具有投资功能的正规机构；

②机构与企业、项目签订占股等合作协议，明确投资收益与退出时间，且出资到账。

③同一笔投资不重复计算。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二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需加盖公章。

- (1)众创空间运营主体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上级部门下发的认定文件、绩效考核结果公示文件，举办活动审核结果，社会投资相关佐证材料。

### 三、拓展科技创新合作模式

#### (九) 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与在太德资企业、德国科研机构间开展科技合作的企事业单位。

##### 2. 扶持政策

按年度本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指南要求申报，立项后，按实际发生的科技合作经费的 3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加盖公章。

#### (十) 推进本市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注册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

##### 2. 扶持政策

市科技合作贡献奖奖励 10 万元。对高校、科研院所在本市设立的产学研联合创新载体等新型研发机构，按照载体、机构的资源导入情况及高校科研院所的投入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加盖公章。

#### (十一) 推进研发资源（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提供研发资源的服务机构、使用研发资源并通过江苏省、苏州市有关机构审核（或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 2. 扶持政策

根据省、苏州市有关机构的认定文件，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二份，加盖公章。

### 四、促进科技服务快速发展

#### (十二)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注册在本市且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

##### 2. 扶持政策

(1)对上年度协助 10（含）-20 家、20（含）-30 家、30 家以上企业申报高企且认定率高于苏州大市平均水平的机构，分别给予 5、8、10 万元奖励。

(2)对辅导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填报年度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服务机构，所服务的企业上年度上报数据已建有研

发机构的，上报年度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并符合统计数据要求的按每家企业 500 元支付负责辅导的服务机构绩效奖励。辅导年度新增上报研发费（以下简称：R&D）数据并符合研发机构“五有”要求，且归集的规上高企 R&D 不低于 3%，规上非高企 R&D 原则上不低于 1.5%，每家企业按上级部门反馈的 R&D 金额分档分段支付绩效奖励，具体标准：100 万以下（含）的 1%；超过 100 万且不超过 200 万（含）的 0.5%；超过 200 万且不超过 500 万（含）的 0.3%；超过 500 万以上部分 0.2%（每家企业最低 1000 元，最高 30000 元）；如服务的企业未建研发机构，但有研发费用归集上报的，减半支付绩效奖励。每年市科技局根据年度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要求发布征集服务机构通告和确认服务机构公告。

(3)服务我市 30、60、100 家企业以上，业务收入分别达 200（含）-600 万元、600（含）-1000 万元、1000（含）万元及以上且比上年度增加 10%及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分别按主营业务不超过 2%、1.5%、1%比例给予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5、8、10 万元（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不受 10%增长条件的约束）；

(4)对技术经纪机构和技术经纪人促成的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单项技术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内部分（含 100 万元），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5%给予资助；技术交易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给予资助，技术交易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2%给予资助，单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技术交易额数据以在国家技术交易登记系统登记后已核定的收入为准。

单个机构当年度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区镇科技部门确认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各二份，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1)协助企业申报高企的机构在每一高企申报批次截止日后十五日内上报服务企业清单，并提供申报高企服务合同原件现场校验。

(2)辅导企业研发活动报表的服务机构根据年度征集通告和确认公告确定，按年度上级反馈的 R&D 金额核拨服务费。

### (十三) 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服务支持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通过“苏科贷”、“科贷通”、“科才通”等科技金融平台发生贷款的企业。

#### 2. 扶持政策

对通过“苏科贷”、“科贷通”、“科才通”等科技金融平台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与不超过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30%之间差额部分给予贴息，且每笔贴息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次数不超过三次。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二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二份，需加盖公章。

(1)银行贷款合同；

(2)还款及利息支出凭证。

#### (十四) 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中小微科技企业

#####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入库天使投资机构。

##### 2. 扶持政策

天使投资机构对规定范围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完成投资后，可申请省天使引导资金。天使投资机构在实际完成投资三年内形成投资损失的，按照首轮投资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50% 给予风险补偿，其中 20% 由本市配套资金承担。

##### 3. 申报材料

《太仓市科技政策申请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相关作证材料复印件各二份，需加盖公章。

#### 五、实施本级六大科技计划

参照《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六、受理流程

1. 申报各项奖励的企事业单位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属区镇的科技管理部门；

2. 区镇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后，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3.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对经区镇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经有关部门信用查询，将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奖励金额等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会同市财政局印发文件，下拨资金。

#### 七、其他事项

1. 本细则涉及的各种奖励资助具体办理事宜以年度通知为准。

2. 各申报单位需接受项目真实性和企业信用的核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停止各类科技政策补贴,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 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或资助,按最高一级计补。享受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不在本政策范围。当年度在环保、安全、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取消奖励及资助。

4. 本细则由太仓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5.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2019年未完成申报奖励(资助)手续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